

狂齋銘

阿 原公逸飛卿著

不仕王侯。則不汲汲於官闕。不徇名利。則不屑屑於世務。居恒無所爲。日以讀書爲事。然身貧交寡。不能得未見之書而讀之。其倦也。學筆漫書焉。引笏椎肩焉。執弓演射焉。佩刀遠出焉。其或貯花焚香。亦幽棲之一事。皆足以自娛矣。齋中都無長物。其所有。則文房及隨身之物之不可缺者。而所剩煙具而已。霖雨浹旬。終日兀然。乃各爲之銘。以署坐右。時歲在乙未。安永四年夏六月也。

書銘曰。簡策所載。斯文孔皇。經史相繼。制度章章。旌別可否。攷覈慶殃。是勸是沮。以爲民防。

几銘曰。有倚而少焉安。不如特立自懼。姑息不戒。顛越孰訴。

硯銘曰。栗然不磷。善與物和。禮以自嚴。恭虔無情。

墨銘曰。與其皓皓也。無寧默默。皓皓不足致汶汶。默默則無窮極。

筆銘曰。其容也健。其動也順。剛柔相克。是以振振。

彩錠子銘曰。五采之彰。點之抹之。倩兮盼兮。禮則末耶。

鎮紙銘曰。握中不屈。其克壓物。

帑銘曰。清白方正。素以受文。忠信之樸。維德之蘊。

刀銘曰。維器孔威。維威臧否。制斷不愆。于嗟良士。

弓銘曰。虞機決己。中否自爲。忠兮恕兮。其仁之基。

箭銘曰。筈籥之直。羽鏃輔之。禮樂之美。君子努之。

鞞銘曰。斷行之。神辟之。不先不後。應機不貳。維勇維智。

藁砧銘曰。注云起。關云擬。非爲讐也。容之修也。

鐵笏銘曰。志之流蕩。溺于一方。記之識之。宜無遺忘。

香銘曰。苾芬不必椒蘭。維德之馨敬之。其遠聞也。哲人猶病諸。

餅銘曰。灌之不涸。膏腴相謝。方寸之中。以輔造化。

水滴銘曰。一勺之水。器爲形。擇爾所交。維其刑。

燈銘曰。炯炯光以繼日。君子不欺暗室。

煙艸銘曰。一點餘薰。神氣開朗。誰謂善悒淫。惟在其所享。【煙草之爲物。百年前未聞有之。今人好之。不啻酒食也。予最嗜之。而不見其有功。唯讀書氣倦。目疲將睡。乃一吸之。覺精神復爽。是而已。日者作齋中諸器銘。獨遺之。追爲之銘】

陋室銘曰。巧嬾考之。布穀有之。雖則有之。匪我久之。風雨可辟。焉厭隘湫。公子荆室。嘉厥苟之。資財弗實。徙遷羽翰。若夫反之。豐屋與蔀。維匪厥人。或遺之咎。章華虜所。白日見斗。虛室生明。弗必道牖。匡坐一榻。挾策尙友。寧我弗比。從古人後。【乙酉春住江府來。移居凡二十又八。曾年紀之詎幾。而厥數如是。居亡三年之久。食亡一日之儲。鶉居穀食。十又七年。如今姑息于城北嶽廟之側。未可知幾日而復違之。乃作之銘。天明改元秋七月。】

(終)

諸器之銘。大有古色。非明人所能辨。近世諸儒。動輒稱古。豈有此等伎倆。要之學不得其由。甘為人奴也。此編合刻。不翅知所以取則。不亦大快乎。檢閱附書

右復

井 純 卿 拜

飛卿賢契足下

九月念二日

天明二年壬寅冬十一月
江戸書肆藻雅堂發行

須 原 屋 嘉 助